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36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一、诉讼、仲裁、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10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0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恒宇信通、股份公司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指	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淄博恒宇	指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芯一大略	指	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宇信通西安分公司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经办、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航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协议》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
《验资报告（筹）》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2019 年 1 月 10 日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80001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众环审字（2020）08003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环专字（2020）08002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环专字（2020）08002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环专字（2020）080022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36 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87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工商登记备案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36 号

致：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受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 1994 年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楼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西安、成都、大连、深圳、济南、厦门、香港、天津、广州、杭州、悉尼、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多伦多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与行政法、房地产、诉讼仲裁、国际投资与贸易、知识产权、香港法业务等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张翠雨律师和李侦律师。两位律师的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翠雨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0911803018），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29-88422608；传真：029-88420929；电子邮箱：zhangcy@guantao.com。

李侦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011623461），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验证工作计划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的规范指引，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验证事项、核查验证程序和工作方法，就核查验证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

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诉讼仲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了解的详细资料以及公司提交资料和回复问题的指引，本所向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以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根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列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其所提供的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面谈、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对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所收集的书面文件资料、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记录和笔录、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本所律师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或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加以解决或规范。

（四）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一同拟订发行方案、计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治理规则，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则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编制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内核委员会根据本所的业务规则指引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本所律师于2018年12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开始参与发行人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500个工作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列明了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如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饶红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饶红松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芯一大略	26,381.50	26,381.50
2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	芯一大略	6,924.07	6,924.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恒宇信通	6,721.20	6,721.20
	合计	—	40,026.77	40,026.7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文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说明等。

(2) 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3)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审批机关的要求全权制定、审阅、修改及签订、递交及刊登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有关公告、股票上市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协议等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的时机、方式和进度作适当调整。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的相关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代表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

(8)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的全体股东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淄博恒宇、王舒公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43335987W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系成立于2002年10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恒宇有限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

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中航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78,745.23 元、15,109,211.99 元及 74,104,925.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重大违法、行

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A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于200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根据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8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2]第1-01-2577号),截至2002年9月18日止,恒宇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恒宇有限设立的验资、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及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恒宇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恒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名称变更核准

2018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京顺）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00650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恒宇有限名称变更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资产评估事项

2018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众环审字（2018）08026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恒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1,077,628.40元。

2018年12月2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XAV119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恒宇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3,510.0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8,821.3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688.68万元。

（3）股东会决议

2018年12月26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恒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1,077,628.40元为基准，在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0,275.28万元折合股本总额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5,775.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5）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0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淄博恒宇、王舒公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恒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恒宇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1,077,628.4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0,275.28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4,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的股东共同享有。此外，各发起人就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承诺、公司筹建期安排、公司组织机构、创立大会安排及发起人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验资

2019年1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筹）》，确认截至2019年1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500万元，均系以恒宇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共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创立大会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 工商登记

2019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43335987W的《营业执照》。

(9)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饶红松	男	中国	11010819610622XXXX	北京市朝阳区	2,256.75	50.15
2	饶丹妮	女	中国	11010819880106XXXX	北京市朝阳区	1,037.70	23.06
3	吴琉滨	男	中国	61252519750203XXXX	陕西省 西安市	571.50	12.70
4	淄博恒宇	/	中国	91370300MA3EQD8DXA	山东省 淄博市	418.05	9.29
5	王舒公	男	中国	37030619880206XXXX	北京市 朝阳区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10) 整体变更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收缴纳凭证，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已经依法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淄博恒宇的合伙人也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起人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或不得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3. 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名，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4,5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恒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恒宇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起人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恒宇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0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淄博恒宇、王舒公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恒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约定了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承诺、公司筹建期安排、

公司组织机构、创立大会安排及发起人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恒宇有限的执行董事及股东会以及恒宇信通的创立大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具备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系我国主要的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一体化系统集成及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深耕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航空电子产品。其中，直升机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恒宇信通西安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测试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根据《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筹）》，中审众环查验恒宇有限已将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房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决策程序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根据经营及

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科研部、软件部、生产部、物资部、财务部、质量部、市场营销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

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能依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4名自然人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系恒宇有限的全体股东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淄博恒宇、王舒公。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饶红松	男	中国	11010819610622XXXX	北京市朝阳区	2,256.75	50.15
2	饶丹妮	女	中国	11010819880106XXXX	北京市朝阳区	1,037.70	23.06
3	吴琉滨	男	中国	61252519750203XXXX	陕西省 西安市	571.50	12.70
4	淄博恒宇	/	中国	91370300MA3EQD8DXA	山东省 淄博市	418.05	9.29
5	王舒公	男	中国	37030619880206XXXX	北京市朝阳区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饶红松，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饶红松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任物理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读于金门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教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恒宇有限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恒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

任恒宇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4月28日，饶红松因病去世。

饶丹妮、吴琉滨、王舒公及淄博恒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4名自然人发起人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王舒公，在其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淄博恒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众环审字（2018）080266号）和《验资报告（筹）》，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对恒宇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发起人各自持有恒宇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恒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恒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

人未有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宇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股本4,500万股，恒宇有限股东以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筹）》，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发生过一次变更，即发行人原股东饶红松去世后，其生前直接持有的恒宇信通50.15%的股份通过法定继承及其配偶刘宁无偿赠与的方式，变更为其女儿饶丹妮直接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前后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红松	2,256.75	50.15	—	—
2	饶丹妮	1,037.70	23.06	3,294.45	73.21
3	吴琉滨	571.50	12.70	571.50	12.70
4	淄博恒宇	418.05	9.29	418.05	9.29
5	王舒公	216.00	4.80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4,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饶丹妮	女	中国	11010819880106XXXX	北京市 朝阳区	3,294.45	73.21
2	吴琉滨	男	中国	61252519750203XXXX	陕西省 西安市	571.50	12.70
3	淄博恒宇	/	中国	91370300MA3EQD8DXA	山东省 淄博市	418.05	9.29
4	王舒公	男	中国	37030619880206XXXX	北京市 朝阳区	216.00	4.80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4,500.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饶丹妮，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饶丹妮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任行政文员；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恒宇信通行政文员；2020年5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董事、行政文员。2020年5月至今，任淄博恒宇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琉滨，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琉滨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船重工第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恒宇有限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恒宇信通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兼任芯一大略总经理。

(3) 王舒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舒公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恒宇信通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恒宇信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兼任芯一大略执行董事。

2. 淄博恒宇的基本情况

根据淄博恒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恒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EQD8D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丹妮
注册资本	4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润橡树湾22号楼1-101室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淄博恒宇持有发行人股份418.05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29%，淄博恒宇系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恒宇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淄博恒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淄博恒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淄博恒宇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有16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的任职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饶丹妮	11010819880106XXXX	董事、行政文员	2,456,524.00	54.59	普通合伙人
2	吴琉滨	61252519750203XXXX	董事长	872,165.00	19.38	有限合伙人
3	靳宇鹏	61011319820304XXXX	副总经理	242,268.00	5.38	有限合伙人
4	郭小冬	14262219841020XXXX	董事、副总经理	242,268.00	5.38	有限合伙人
5	张娜	61011319821130XXXX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68.00	5.38	有限合伙人
6	郝娟莉	61042219760529XXXX	出纳	96,913.00	2.15	有限合伙人
7	顾建斌	61040419751209XXXX	监事会主席、行政专员	72,680.00	1.62	有限合伙人
8	杨永	61252519861123XXXX	职工监事、软件部部长	45,819.00	1.02	有限合伙人
9	周卫斌	61011319811127XXXX	监事、生产部部长	45,819.00	1.02	有限合伙人
10	王清	61011419781223XXXX	技术总监	45,819.00	1.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的任职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张碧超	61032319920730XXXX	软件部副部长	28,637.00	0.64	有限合伙人
12	李文健	61232419901221XXXX	科研部部长	28,637.00	0.64	有限合伙人
13	张聪	61012219870602XXXX	质量部部长	28,637.00	0.64	有限合伙人
14	周芳	61032619890216XXXX	财务负责人	17,182.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卞亮	61022119900829XXXX	软件工程师	17,182.0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周赛赛	41272519880116XXXX	软件工程师	17,182.00	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0	100.00	—

（2）淄博恒宇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7年，淄博恒宇设立

2017年10月23日，饶红松、饶丹妮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450万元设立淄博恒宇，其中饶红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441万元，占出资份额的98%；饶丹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9万元，占出资份额的2%。

2017年10月27日，淄博市工商局向淄博恒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EQD8DXA）。

②2018年，淄博恒宇合伙份额转让暨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20日，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10%股权（即39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淄博恒宇，拟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8年1月8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通过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通过持有淄博恒宇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8年6月26日，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淄博恒宇204.3476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恒宇有限178.3955万元出资额）以5.34元/1元出资额（对应恒宇有限6.12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琉滨等15名公司员工，用于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③2020年5月，淄博恒宇合伙份额因继承变动

淄博恒宇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饶红松于2020年4月28日去世，其生前与配偶刘宁夫妻共有的饶红松所持淄博恒宇2,36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2.59%）的一半即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为遗产，其继承人饶丹妮根据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1894号《公证书》内容，继承饶红松生前持有的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及普通合伙人资格；受赠人饶丹妮根据与赠与人刘宁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的《赠与合同》，自愿接受刘宁赠与的淄博恒宇1,183,262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6.295%）。

上述继承和赠与完成后，饶丹妮共获得淄博恒宇2,36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2.59%），饶丹妮自身直接持有淄博恒宇90,000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饶丹妮合计直接持有淄博恒宇2,456,524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54.59%）。

2020年5月20日，淄博恒宇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饶丹妮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同意由饶丹妮担任淄博恒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审议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5月21日，淄博恒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淄博恒宇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合伙人并取得其确认，上述淄博恒宇各合伙人对淄博恒宇的出资资金（或受让合伙份额所支付资金）均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家庭积蓄、亲友借款等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淄博恒宇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在中国境内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淄博恒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

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饶红松去世前持有发行人2,256.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1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为饶红松、饶丹妮、王舒公，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10月，饶红松发起设立恒宇有限，成为恒宇有限股东之一，并持有恒宇有限30%股权；2008年7月，饶红松通过股权受让持有恒宇有限70%的股权，同时出任恒宇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2008年至其去世，饶红松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5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恒宇有限总经理。

饶红松去世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256.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15%；饶红松原担任发行人股东淄博恒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淄博恒宇52.59%的合伙份额，通过实际控制淄博恒宇间接控制恒宇信通9.29%股份，合计控制恒宇信通59.44%的股份。饶红松为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

（2）2008年7月，饶红松配偶刘宁通过股权受让持有恒宇有限30%的股权，2015年4月，经家庭内部商议决定将刘宁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女儿饶丹妮，饶丹妮通过受让母亲刘宁持有恒宇有限3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饶红松去世前，饶丹妮直接持有恒宇信通23.06%的股份，同时持有淄博恒宇9万元的合伙份额，饶红松与饶丹妮为父女关系，饶丹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2018年1月，王舒公通过受让配偶饶丹妮所持有恒宇有限4.8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舒公于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恒宇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与饶

丹妮为夫妻关系，王舒公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饶红松去世后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饶红松先生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饶红松生前直接持有的恒宇信通50.15%的股份和淄博恒宇52.59%的合伙份额通过法定继承及其配偶刘宁无偿赠与的方式，均变更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饶红松之女饶丹妮直接持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饶丹妮直接持有恒宇信通73.21%的股份，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控制恒宇信通9.2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2.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舒公直接持有恒宇信通4.80%的股份，与饶丹妮为夫妻关系。王舒公于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兼任芯一大略执行董事。王舒公属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重要成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系因原股东饶红松去世后的法定继承及家族财产无偿赠与的方式而引起，饶丹妮为饶红松及其配偶刘宁的唯一女儿，系法定继承人，饶丹妮与王舒公为夫妻关系，本次变更属于对家族原控制权的延续，且变更前后家族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8.01%的股份，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控制发行人9.2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7.30%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间	饶红松直接持股比例 (%)	饶丹妮直接持股比例 (%)	王舒公直接持股比例 (%)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
1	2015年4月21日	70.00	30.00	—	100.00
2	2017年12月11日	70.00	30.00	—	100.00

序号	股权变更 工商登记时间	饶红松直接 持股比例 (%)	饶丹妮直接 持股比例 (%)	王舒公直接 持股比例 (%)	合计直接 持股比例 (%)
3	2018年1月11日	54.00	30.00	—	84.00
4	2018年1月24日	50.15	27.86	—	78.01
5	2018年1月31日	50.15	23.06	4.80	78.01
6	2019年1月21日	50.15	23.06	4.80	78.01
7	2020年5月22日	—	73.21	4.80	78.01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饶丹妮与王舒公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饶丹妮和王舒公提供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饶丹妮和王舒公的访谈确认，饶丹妮与王舒公为夫妻关系。

2. 饶丹妮、吴琉滨与淄博恒宇之间的关联关系

饶丹妮持有淄博恒宇54.5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淄博恒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琉滨为淄博恒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淄博恒宇19.38%的合伙份额。淄博恒宇持有发行人9.29%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控制权稳定。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2 年 10 月, 恒宇有限设立

2002 年 9 月 18 日,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2]第 1-01-2577 号), 确认恒宇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已经出资到位, 其中朱德泉货币出资 40 万元, 高灵枝货币出资 30 万元, 饶红松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0 日, 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签署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恒宇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2483049), 法定代表人为朱德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帝京路宝隆温泉公寓 2 号楼 620 室(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3 日。

恒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朱德泉	40.00	40.00
2	高灵枝	30.00	30.00
3	饶红松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高灵枝在恒宇有限的30万元出资系代朱德泉持有。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饶红松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在公司设立初期，各创始人误认为设立有限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股东，因此朱德泉委托高灵枝代持30万元出资，高灵枝出资部分的出资金额由朱德泉实际支付，恒宇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朱德泉持有70%（含高灵枝代持股权30%），饶红松持有30%。

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在2008年7月股权转让给刘宁时解除，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双方不存在就代持行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该股权代持及解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05年6月，非专利技术增资1,000万元

2005年4月30日，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签署《对外投资决定》，决定将其三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向恒宇有限投资，委托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确定技术价值。

2005年4月30日，朱德泉、饶红松、高灵枝签署《知识产权声明》，明确“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系三人共同所有，非职务发明。分割比例为：朱德泉40%、饶红松30%、高灵枝30%。

2005年5月13日，北京科之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5]第076号），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1,047万元，其中，朱德泉拥有非专利技术的40%，即418.8万元；高灵枝拥有非专利技术的30%，即314.1万元；饶红松拥有非专利技术的30%，即314.1万元。

2005年6月7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了由全体股东共同持有的“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该技术主要能实现无线局域网的建立，并进行短消息、数据的可靠传输，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确认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为1,047万元，并同意以该非专利技术向恒宇有限增资。

2005年6月13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以评估价值1,047万元的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向恒宇有限增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评估余额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德泉本次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比40%；高灵枝本次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比30%；饶红松本次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比3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德泉、饶红松、高灵枝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6月13日，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与恒宇有限签订《资产转移协议书》，根据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评估值为1047万元；朱德泉拥有该技术40%，价值418.8万元，其中400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8.8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高灵枝拥有该技术30%，价值314.10万元，其中300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饶红松拥有该技术30%，价值价值314.10万元，其中300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4.10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6月13日，北京捷思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捷内审字（2015）第032号），经审验，股东朱德泉、高灵枝、饶红松所投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1,047万元，已计入恒宇有限的企业财务“171无形资产”、“301实收资本”、“311资本公积”总账科目，记账日期为2005年6月13日，恒宇有限已按规定办理了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2005年6月16日，恒宇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483049），恒宇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朱德泉	440.00	40.00
2	高灵枝	330.00	30.00
3	饶红松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 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出资

根据饶红松及恒宇信通的确认、恒宇有限 2002 年至 2005 年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饶红松 198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物理与激光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读于金门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教师。在 2002 年 4 月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离职后，饶红松开始“无线数传可靠通信终端”技术从理论到实践的研发，相继完成了理论研究及方案论证、软硬件调试平台搭建及相关功能性能指标测试、调试。2002 年 10 月恒宇有限成立时，饶红松作为股东加入，但并未担任恒宇有限的技术职务，也未被安排任何研发任务，恒宇有限设立后未对此技术的研发投入费用、设备和人员等资源。该技术研发成功后，饶红松以该技术出资，并办理了该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该技术非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 非专利技术的分配及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本次增资时高灵枝所持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额 300 万元系代朱德泉持有。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德泉、饶红松并由其确认，本次增资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朱德泉与饶红松为增加恒宇有限资本实力以发展公司业务，于 2005 年以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向恒宇有限增资，该非专利技术实际发明人为饶红松，朱德泉与高灵枝均未参与该技术的研发；但公司成立初期，朱德泉作为公司大股东为公司投入较多资金及个人精力，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朱德泉与饶红松约定本次增资后恒宇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设立时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在 2008

年7月股权转让给刘宁时解除,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双方不存在就代持行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该股权代持及解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股东以现金充实资本公积

鉴于非专利技术“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出资后未能发挥预期效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股东一致商议,决定以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等额资本公积补充,以夯实公司资本。鉴于无形资产增资时的股东朱德泉及高灵枝已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由最终受让前述股权的股东饶红松、饶丹妮针对2005年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共同向公司补充投入现金1,047万元(其中饶红松投入70%计732.9万元、饶丹妮投入30%计314.1万元)。前述补充投入资金已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股东以现金充实资本公积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增资后无形资产比例较高的问题

恒宇有限2005年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占恒宇有限注册资本的90.91%。

① 相关法律规定

恒宇有限增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4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据此,在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情形下,无形资产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超过20%。

恒宇有限系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10月10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其2005年增资时适用当时国家对该园区内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有关的特别规定,具体为: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2001年1月1日实施、2011年12月23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

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2001年3月2日实施、2007年11月23日失效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②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未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自行约定写明，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即可办理登记注册。

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已按《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评估、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确认、公司章程约定、工商登记的程序，即取得了北京科之源评估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3日出具的科评报字[2005]第076号《“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恒宇有限全体股东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并在《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对非专利技术作价增资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北京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恒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后未产生预期效益，但股东在报告期内以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等额资本公积补充，以夯实公司资本；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以“无线数据可靠通信终端”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相关要求，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

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宇有限增资时全体股东均未对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北京市工商局已依法办理了恒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宇有限、增资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现行《公司法》亦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不高于 20% 的比例限定，且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德泉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红松；同意高灵枝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红松的配偶刘宁。

同日，朱德泉与饶红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德泉将其在恒宇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440 万元转让给饶红松；高灵枝与刘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灵枝将其在恒宇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330 万元转让给刘宁。

2008 年 7 月 2 日，饶红松与刘宁签订《夫妻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夫妻双方共同出资恒宇有限，其中，饶红松出资 770 万元，刘宁出资 33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恒宇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红松	770.00	70.00
2	刘宁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德泉与高灵枝完全退出恒宇有限，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也一并解除。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德泉、饶红松并由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情形解除的原因为：由于恒宇有限自设立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盈利能力不理想，故朱德泉决定退出恒宇有限并其直接持有的股权以及委托高灵枝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朱德

泉将其直接持有的 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红松, 将高灵枝代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饶红松配偶刘宁;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朱德泉确认已收到饶红松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饶红松、朱德泉、高灵枝进行访谈并由其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朱德泉与高灵枝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双方不存在就代持行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宇有限、股东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受到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代持及解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2015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5 日, 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刘宁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30% 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饶丹妮 (系饶红松与刘宁之女)。

2015 年 3 月 15 日, 刘宁与饶丹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刘宁同意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30% 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饶丹妮, 饶丹妮同意接受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 恒宇有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饶红松	770.00	70.00
2	饶丹妮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 2017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928.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928.50 万元, 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 2,82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饶红松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979.95 万元, 饶丹妮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48.55 万元。

同日, 恒宇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恒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红松	2,749.95	70.00
2	饶丹妮	1,178.55	30.00
合计		3,928.50	100.00

6.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10%、6%股权分别转让给淄博恒宇、吴琉滨，股东饶丹妮放弃优先认购权。

饶红松与淄博恒宇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10%股权（即392.85万元出资额）以2,018.87万元转让给淄博恒宇。

饶红松与吴琉滨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2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6%股权（即235.71万元出资额）以1,442.55万元转让给吴琉滨。

同日，恒宇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1日，恒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红松	2,121.39	54.00
2	饶丹妮	1,178.55	30.00
3	淄博恒宇	392.85	10.00
4	吴琉滨	235.71	6.00
合计		3,928.50	100.00

7.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2018年1月8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15人。上述股权激励方案通过两期实施，激励对象将通过增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通过持有淄博恒宇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增资/股权转

让价格均为 6.12 元/出资额。该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5.14 元/1 元出资额），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确定。淄博恒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1）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实施

本期激励对象为公司总经理吴琉滨。2018 年 1 月 8 日，吴琉滨通过认缴恒宇有限新增出资额 301.50 万元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增资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根据《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吴琉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期激励对象吴琉滨承诺自股权激励实施之日起，在公司的持续服务期不低于 5 年或 60 个月。

2018 年 1 月 15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28.5 万元增加至 4,230 万元，由吴琉滨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1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 1,845.18 万元，其中 30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4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恒宇有限与饶红松、饶丹妮、淄博恒宇、吴琉滨签订《增资协议》。

同日，恒宇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24 日，恒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红松	2,121.39	50.15
2	饶丹妮	1,178.55	27.86
3	吴琉滨	537.21	12.70
4	淄博恒宇	392.85	9.29
合计		4,230.00	100.00

（2）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实施

本期激励对象为吴琉滨等 15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激励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饶红松向激励对象转让淄博恒宇合伙份额的方式实施，对应的恒宇有限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018 年 6 月 26 日，饶红松分别与本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饶红松将其持有的淄博恒宇 204.3476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恒宇有限 178.3955 万元出资额）以 5.34 元/1 元出资额（对应恒宇有限 6.12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琉滨等 15 名公司员工，用于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在恒宇有限的任职	拟授予的淄博恒宇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琉滨	总经理	872,165.00	19.38
2	靳宇鹏	副总经理	242,268.00	5.38
3	郭小冬	副总经理	242,268.00	5.38
4	张娜	副总经理	242,268.00	5.38
5	郝娟莉	出纳	96,913.00	2.15
6	顾建斌	行政专员	72,680.00	1.62
7	杨永	软件部部长	45,819.00	1.02
8	周卫斌	生产部部长	45,819.00	1.02
9	王清	技术总监	45,819.00	1.02
10	张碧超	软件部副部长	28,637.00	0.64
11	李文健	科研部部长	28,637.00	0.64
12	张聪	质量部部长	28,637.00	0.64
13	周芳	财务负责人	17,182.00	0.38
14	卞亮	软件工程师	17,182.00	0.38
15	周赛赛	软件工程师	17,182.00	0.38
合计			2,043,476.00	55.41

根据《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期激励对象承诺自股权激励实施之日起，在公司的持续服务期不低于 5 年或 60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3)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

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并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6.12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5.14 元/1 元出资额），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V1190 号”《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与授予股权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 60 个月内进行摊销。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29,626.58 元、3,703,221.96 元，计入管理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饶红松直接持有公司 2,121.3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4%，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控制公司 9.29%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3.29% 股权。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饶红松直接持有公司 2,121.3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15%，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控制公司 9.29%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9.44% 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9. 201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7 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饶丹妮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4.8%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舒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1 月 27 日，饶丹妮与王舒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恒宇有限 4.8% 股权（即 203.04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舒公，股权转让价款为 203.04 万元。

同日，恒宇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31 日，恒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饶红松	2,121.39	50.15
2	饶丹妮	975.51	23.06
3	吴琉滨	537.21	12.70
4	淄博恒宇	392.85	9.29
5	王舒公	203.04	4.80
合计		4,23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以恒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股权继承

恒宇信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红松于2020年4月28日去世。饶红松去世后，其生前与配偶刘宁夫妻共有的饶红松所持发行人22,567,500股股份（出资比例50.15%）的一半，即发行人11,283,750股股份（出资比例25.075%）为遗产。

2020年5月15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1893号《公证书》，内容如下：

“……

二、继承人饶学良、刘宁、饶丹妮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饶红松的下列财产：

1、被继承人饶红松生前与其妻刘宁夫妻共有的饶红松持有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50.15%的股份对应的财产权；

2、被继承人饶红松所享有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无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

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的规定。

四、据被继承人饶红松的继承人饶学良、刘宁、饶丹妮称，被继承人饶红松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五、被继承人饶红松与申请人刘宁于1985年1月30日在北京市登记结婚，二人婚后共生育一女：饶丹妮，被继承人饶红松与申请人刘宁未曾收养子女，无其他子女。被继承人饶红松之父饶学良健在，被继承人饶红松之母谢士维于1990年7月7日因死亡注销户口。

六、现饶丹妮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饶红松的上述遗产，饶学良、刘宁均表示放弃被继承人饶红松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即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5.075%的股权对应的财产权为死者饶红松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饶红松的遗产由应其父饶学良、其妻刘宁、其女饶丹妮共同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饶红松所享有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应由其父饶学良、其妻刘宁、其女饶丹妮共同继承。因饶学良、刘宁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饶红松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饶红松的上述遗产即恒宇言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5.075%的股权对应的财产权及其股东资格均由其女饶丹妮继承。”

饶红松继承人饶丹妮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继承饶红松生前持有的发行人11,283,750股股份（出资比例25.075%）及股东资格。

2. 股权赠与

2020年5月18日，受赠人饶丹妮与赠与人刘宁签订《赠与合同》，主要内容为：赠与人刘宁自愿将其与饶红松夫妻共有的恒宇信通50.15%的股份对应的财产权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即恒宇信通25.075%的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全部无偿赠与给受赠人饶丹妮所有（不排除饶丹妮配偶的共有权利）；受赠人饶丹妮自愿接

受赠与人刘宁无偿赠与的上述股权；赠与合同经赠与人与受赠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0年5月18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2028号《公证书》，对上述《赠与合同》内容进行了公证。

上述继承和赠与完成后，饶丹妮共获得恒宇信通22,567,500股股份（出资比例50.15%），饶丹妮自身持有恒宇信通10,377,000股股份（出资比例23.06%），饶丹妮合计持有恒宇信通32,944,500股股份（出资比例73.2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饶丹妮已成年，其因继承和赠与获得恒宇信通合计22,567,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本人行使。

2020年5月22日，恒宇信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饶丹妮	3,294.45	73.21
2	吴琉滨	571.50	12.70
3	淄博恒宇	418.05	9.29
4	王舒公	216.00	4.80
	合计	4,500.00	100.00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自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12.70% 的公司董事长吴琉滨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淄博恒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恒宇信通股份，也不由恒宇信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恒宇信通股份；

在本企业持有恒宇信通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通过淄博恒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吴琉滨、高级管理人员郭小冬，监事顾建斌、周卫斌、杨永，高级管理人员靳宇鹏、张娜、周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

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芯一大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芯一大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制造、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 11. 05	2024. 11. 04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 11. 06	2023. 10. 31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 09	2023. 10
4	维修许可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陆航部装备局	2012. 10. 30	长期有效

3. 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为军品，核心产品机载多功能显示控制设备以向主机配套厂商销售为主，由配套厂商整合自身产品形成完整系统后，向主机厂商配套，再由主机厂商向军方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根据销售订单或排产计划开展，公司把控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工程采购、产品总装、质控检测等重要环节，推行精益、准时、高效生产理念，充分利用产业链资源，优化各生产环节提高交付效率。同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焊接、试验等）外包，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加速生产流程，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效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6日，经恒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43335987W的《营业执照》，恒宇有限更名为恒宇信通，经营范围变更为：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器材（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为公司将来的募投项目做准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系我国主要的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一体化系统集成及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深耕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航空电子产品。其中，直升机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435,668.48	134,815,204.23	156,126,187.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90,435,668.48	134,815,204.23	156,126,187.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性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用直升机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防、军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	------	----	----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4,638.34	76.87
	2	客户 C	4,220.19	22.16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0.85	0.48
	4	客户 A	50.69	0.27
	5	客户 B	28.30	0.15
	合计		19,028.38	99.9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162.45	82.8
	2	客户 C	2,249.36	16.68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6.60	0.42
	4	客户 D	13.10	0.10
	合计		13,481.52	100.00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2,035.90	77.09
	2	客户 A	3,528.40	22.6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30	0.18
	4	客户 C	20.02	0.13
	合计		15,612.62	100.00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涉军客户名称以代称方式脱密处理。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取得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主要供应商

公司军用直升机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元器件、模块、外协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655.96	44.53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67.66	34.93
	3	供应商 Y	596.94	7.27
	4	供应商 M	184.02	2.24
	5	供应商 N	125.77	1.53
		合计		7,430.35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346.80	38.84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63.58	22.02
	3	供应商 Y	348.99	10.06
	4	供应商 W	184.62	5.32
	5	供应商 M	142.25	4.10
	合计		2,786.23	80.35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849.41	51.3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08.85	25.25
	3	供应商 M	213.66	5.94
	4	供应商 Y	185.27	5.15
	5	供应商 X	79.35	2.20
	合计		3,236.53	89.93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涉军供应商名称以代称方式脱密处理。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饶丹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饶丹妮、王舒公。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红松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去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琉滨、淄博恒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为芯一大略。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淄博恒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为吴琉滨、淄博恒宇，其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淄博恒宇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恒通中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饶红松曾经参股4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公司其余60%股份由饶红松妻子刘宁持有)	2018年12月该公司注销
2	北京恒宇信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饶红松曾参股49.02%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18年1月26日起饶红松不再担任总经理并转让该公司股权
3	北京宏宇航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饶红松妻子刘宁曾控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8年10月31日起，刘宁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并转让该公司股权
4	陕西易族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晓斌控股51%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0年3月19日该公司注销
5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晓斌曾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18年12月起，刘晓斌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13,813.54	3,364,400.00	3,766,960.00

(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需要，承租饶红松位的房屋。根据恒宇有限与饶红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饶红松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F06-1202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70.8 平方米，年租金为 174,216.00 元，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饶红松	房屋租赁	—	174,216.00	174,21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饶红松的房屋进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原因合理且必要;关联租赁的房屋价格经与无关联关系的同期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未见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低,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解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2019年股份制改制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已停止了上述关联方房屋租赁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23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800万元,其中,向饶红松分配9,660万元,向饶丹妮分配4,14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时的公司章程并未具体规定派发时限。饶红松和饶丹妮已出具确认函,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延迟支付分红款,并不收取延迟支付的资金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分配内容	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实际分配金额(万元)	实际分配付款时间
饶红松	2017年度利润分配	9,660	3,500	2018.07.16
			2,100	2019.03.05
			4,060	2020.04.16
饶丹妮	2017年度利润分配	4,140	1,500	2018.07.16
			900	2019.03.05
			1,740	2020.0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股利发生背景合理,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解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仅发生在发行人与饶红松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	—	754.90
发行人代饶红松支付的个人装修款、物业费	—	—	—
发行人拆借给饶红松的资金	—	—	—
与饶红松当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抵消	—	—	-754.9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	—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应收饶红松债权余额系公司报告期前尚未规范，股东只有饶红松、饶丹妮父女二人，发行人代饶红松家庭支付部分私人装修款、物业费并拆借少量资金，其具体资金流向为与恒宇信通及其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相关代付款在 2017 年由饶红松向公司支付资金结清，不涉及利息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报告期期初，系当时公司尚未进行股改和规范所致，且已于 2017 年清理完毕，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改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关联资金占有的制度且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饶红松	—	450.25	434.24
	吴琉滨	—	—	0.53
	王舒公	—	0.96	14.39
	郭小冬	—	0.54	—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靳宇鹏	—	0.02	0.91
	顾建斌	—	1.84	—
应付股利	饶红松	4,060.00	6,160.00	9,660.00
	饶丹妮	1,740.00	2,640.00	4,140.00

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往来主要为：一是发行人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发生的差旅报销，该部分往来皆于次月结清或于期末形成少量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余额；二是发行人与原实际控制人饶红松的资金往来，因饶红松、饶丹妮、王舒公同属一个家庭，故发行人将饶丹妮、王舒公除差旅日常报销外的其他应付款归拢至饶红松账户于各期末结算；三是发行人向股东饶红松、饶丹妮的应付股利，其支付情况详见本部分“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450.25	434.24	—
饶红松偿还发行人拆借资金并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	—	1,732.91
发行人待支付饶红松房租	—	17.42	17.42
发行人待归还购买饶红松绿地蓝海房产因测量面积产生的差额	—	—	3.11
发行人代饶红松收取的个人装修退款	—	0.94	—
发行人待支付饶红松差旅、招待、交通费	—	0.35	7.48
发行人已支付饶红松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	—	-1.76	-6.07
发行人已支付饶红松个人装修退款	—	-0.94	—
调整资本公积	-47.00	—	—
支付发行人代缴的盈余公积转增/股份制改制个人所得税-饶红松	-27.07	—	-395.99
支付发行人代缴的盈余公积转增/股份制改制个人所得税-饶丹妮	-12.44	—	-169.71

支付发行人代缴的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王舒公	-2.59	—	—
发行人归还饶红松提供的无息借款	-361.15	—	—
冲销发行人与饶红松其他应收款余额	—	—	-754.9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	450.25	434.24

注：期初/期末余额为正表示关联方享有发行人债权，期初/期末余额为负表示发行人享有关联方债权。

①饶红松偿还发行人拆借资金并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饶红松于 2017 年向公司提供了 1,732.91 万元资金，该部分资金首先用于清偿了他本人及饶丹妮与发行人的债务，剩余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至 2019 年。该部分资金亦不涉及利息确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调整资本公积

鉴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后未能发挥预期效益，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饶红松和饶丹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现金，用以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等额资本公积补充，以夯实公司资本，并于到账后及时进行了账务调整，另外 47 万元于 2017 年支付但未及时进行账务调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发行人于 2019 年将 47 万元调整至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饶红松的往来款系饶红松清偿债务后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双方均未计算利息；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款余额，为各期末时及结清的报销费用或各董监高为公司日常经营代垫费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解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恒宇信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主要交易为因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合理且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应付股利、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未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合法有效。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关联交易或者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方可通过。”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对关联交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按照本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可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已向恒宇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如有)与恒宇信通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如有)与恒宇信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如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宇信通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恒宇信通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宇信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宇信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对恒宇信通、恒宇信通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如有）与恒宇信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企业）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本人（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恒宇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任何商业活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宇信通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宇信通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宇信通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避免对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恒宇信通所有。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恒宇信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恒宇信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恒宇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且不持有恒宇信通股份或恒宇信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主要交易为因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合理且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应付股利、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解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报告期期初，系当时公司尚未进行股改和规范所致，且已于 2017 年清理完毕，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改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关联资金占有的制度且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和规范。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为西安绿地中央广场蓝海4幢1单元11601-11614室，共14间，建筑面积合计为1,963.16㎡，均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无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71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1室	104.89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2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0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2室	131.12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3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1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3室	105.38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4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2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4室	173.80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5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3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5室	171.88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6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58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6室	171.88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7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4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7室	173.80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8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5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8室	105.38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9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6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09室	131.12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0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7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10室	104.89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11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8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11室	190.41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12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69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12室	104.10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13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70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13室	104.10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14	恒宇信通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10859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4幢11614室	190.41	截至2054年1月31日止	办公	无
合计	—	—	—	1,963.16	—	—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租赁房产共2处，用途均为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总额 (元)
1	恒宇信通	北京养元兽药有限公司	X京房产证顺字第344823号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西街17号院4楼	101.20	2019.01.14 - 2024.01.13	299,299.00
2	恒宇信通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01号10号楼1层10-04	270.00	2019.05.01 - 2021.05.15	875,392.06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第2项房产的原所有权人系北京东升农工商总公司鹧鸪分公司（现为北京市海淀区鹧鸪农工商公司），于1990年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其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鹧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经营、管理、出租该房屋，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青春”）承租并取得转租权后将该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根据国泰青春出具的确认函，如日后因各种原因导致恒宇信通无法正常承租

该房屋的风险和损失，由国泰青春承担。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该租赁房屋为公司的北京经营联络办公室，主要用于行政管理工作，所需场地面积较小，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如日后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需要更换办公室的情况，公司可随时在周围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无法正常承租或更换租赁房屋导致的公司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房产主要作为公司在北京的经营联络办公室，租赁面积较小且租期较短，发行人租赁集体房屋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使用所有权性质为集体的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恒宇信通	 恒宇信通 HENGYU DATACOM	19506473	9	2018.07.21-2028.07.20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恒宇信通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FPGA 的图形显示卡	ZL201510765010.9	2019.05.17	20 年	无
2	恒宇信通	发明专利	一种军用机载座舱显示系统中基于 FPGA 的图形加速器	ZL201510765036.3	2019.05.17	20 年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1	恒宇有限	差分 GPS 卫星定位导航系统机载软件 CE 版 1.0	原始取得	2010SR025249	2009. 10. 01	2010. 05. 27
2	恒宇有限	差分 GPS 卫星定位导航系统网络管理模块软件 2.0	原始取得	2010SR025295	2009. 05. 01	2010. 05. 27
3	恒宇有限	综合显示器 IO 模块管理软件 3.0	原始取得	2010SR025247	2009. 03. 11	2010. 05. 27
4	恒宇有限	差分 GPS 指挥监控系统机载软件 XPE 版 1.0	原始取得	2010SR025683	2010. 03. 05	2010. 05. 31
5	恒宇有限	差分 GPS 指挥监控系统机载软件 DOS 版 1.0	原始取得	2010SR025687	2008. 06. 02	2010. 05. 31
6	恒宇有限	差分 GPS 指挥监控系统地面软件 XP 版 1.0	原始取得	2010SR028789	2009. 10. 01	2010. 06. 12
7	恒宇有限	75B 多功能显示器 IO 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475	2011. 03. 03	2012. 12. 03
8	恒宇有限	87 多功能显示器 CPU 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059	2010. 10. 18	2012. 12. 03
9	恒宇有限	88 多功能显示器 CPU 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465	2011. 03. 08	2012. 12. 03
10	恒宇有限	87 多功能显示器自测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047	2010. 12. 15	2012. 12. 03
11	恒宇有限	75C 多功能显示器 IO 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469	2011. 03. 03	2012. 12. 03
12	恒宇有限	88 多功能显示器自测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2SR118056	2011. 10. 20	2012. 12. 03
13	恒宇有限	HQD-37 北斗用户机控制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5SR042605	2014. 08. 12	2015. 03. 10
14	恒宇有限	北斗用户机测试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5SR042601	2014. 07. 29	2015. 03. 10
15	恒宇有限	HQD-37A 北斗用户机控制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5SR042604	2014. 08. 27	2015. 03. 10
16	恒宇有限	75D 综合显示器 IO 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5SR042608	2014. 07. 21	2015. 03. 10
17	恒宇有限	SMART 显示器 CPU	原始取得	2015SR042086	2014. 05. 21	2015. 03. 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软件 V3.0				
18	恒宇有限	XYJ-146 多功能显示器测试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112140	2014.10.20	2015.06.23
19	恒宇有限	XYJ-146 多功能显示器 CPU 测试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5SR112142	2014.10.20	2015.06.23
20	恒宇有限	87C-CS 检测设备综合测试软件 2.02	原始取得	2018SR400818	2016.09.28	2018.05.30
21	恒宇有限	D/XYJ-189 多功能显示器检测软件 1.4.7	原始取得	2018SR400808	2018.04.02	2018.05.30
22	恒宇有限	HDD 多功能显示器检测软件 1.00	原始取得	2018SR400812	2017.01.20	2018.05.30
23	恒宇有限	XYJ-88A 多功能显示器检测软件 1.01	原始取得	2018SR400816	2017.08.13	2018.05.30
24	恒宇有限	D/XYJ-87C 多功能显示器检测软件 1.01	原始取得	2018SR400810	2017.12.05	2018.05.30
25	恒宇有限	88A-CS 检测设备综合测试软件 1.00	原始取得	2018SR400814	2017.06.13	2018.05.30
26	恒宇信通	XYJ-156 多功能显示器控制软件 1.01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15	2019.05.13	2020.01.13
27	恒宇信通	17-CS 检测设备综合监测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297	2019.05.23	2020.01.13
28	恒宇信通	车载显控器显示软件 1.01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11	2019.08.13	2020.01.13
29	恒宇信通	龙芯 2H 显示器测试软件 3.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298	2019.09.21	2020.01.13
30	恒宇信通	156-CS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3309	2019.10.07	2020.01.13
31	恒宇信通	156-CS 检测设备综合监测软件 2.00	原始取得	2020SR0062748	2019.10.11	2020.01.13

注：上述 1-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恒宇有限，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为恒宇信通的申请。

（三）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的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设备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6,625,180.83	2,566,856.78
2	办公设备	307,195.46	110,400.83
3	电子设备	721,389.56	244,453.71
4	运输设备	2,565,792.12	179,625.78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

3. 发行人拥有租赁房屋在租赁期的使用权，如因租赁集体性质房屋可能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为芯一大略，根据芯一大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芯一大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芯一大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W5N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舒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4 栋 1 单元 11601、11602、11603、11604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实验、测试、制造、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家分支结构，为恒宇信通西安分公司，根据恒宇信通西安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恒宇信通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8401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舒公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4 幢 1 单元 11609、11610、11611、11612、11613 室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外，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权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权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资产购置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为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7 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54,72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7 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36,4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7 年	H02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5,2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7 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66,88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7 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42,56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7 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3,04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8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0,4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8年	H02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8,05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34,56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40,8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4,4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30,4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9年	C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2,160,105.60	履行完毕
14	2019年	C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8,72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4,48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4,32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8,8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36,48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9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4,32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9年	H02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6,05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20年	H01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27,200,000.00	正在履行
22	2020年	C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6,800,000.00	正在履行
23	2020年	C	机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	12,160,066.00	正在履行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涉军客户名称以代称方式脱密处理，H01、H02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为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7年	H01	显示总线模块、图形显示控制模块	6,72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7年	K01	液晶显示模块	10,6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7年	H01	显示总线模块、图形显示控制模块	10,0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8年	K01	液晶显示模块	5,25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8年	H01	主处理模块、字符发生模块	9,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9年	K01	液晶显示模块	7,1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9年	H01	综合处理显示模块	7,2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9年	H01	显示总线模块	5,4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9年	H01	综合处理显示模块	6,800,000.00	正在履行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涉军供应商名称以代称方式脱密处理，H01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K01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 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与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交科技城不动产预约转让合同》，约定芯一大略认购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八路以北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4、5号楼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8,683.90平方米，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房屋。预约转让定金为1,000,000元，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总额为63,184,924.79元，其中一期款为15,000,000元，于2019年12月25日内付清；二期款为48,184,924.79元（扣除定金后为47,184,924.79元），于2020年7月15日前付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一大略已按约支付了预约转让定金1,000,000元和一期款15,000,000元。

4. 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保证、抵押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000000018669号），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约定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银行承兑汇票等用途。

为此，饶红松、刘宁夫妇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个高保字第 2000000018669-1 号）；饶丹妮、王舒公夫妇以其自有房屋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 2000000018669-2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上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银行授信及股东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报告期外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以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芯一大略 2018 年 2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9 日，芯一大略股东恒宇信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芯一大略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芯一大略在《各界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芯一大略就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芯一大略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二）恒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所述，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为本次上市之目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实施。

3.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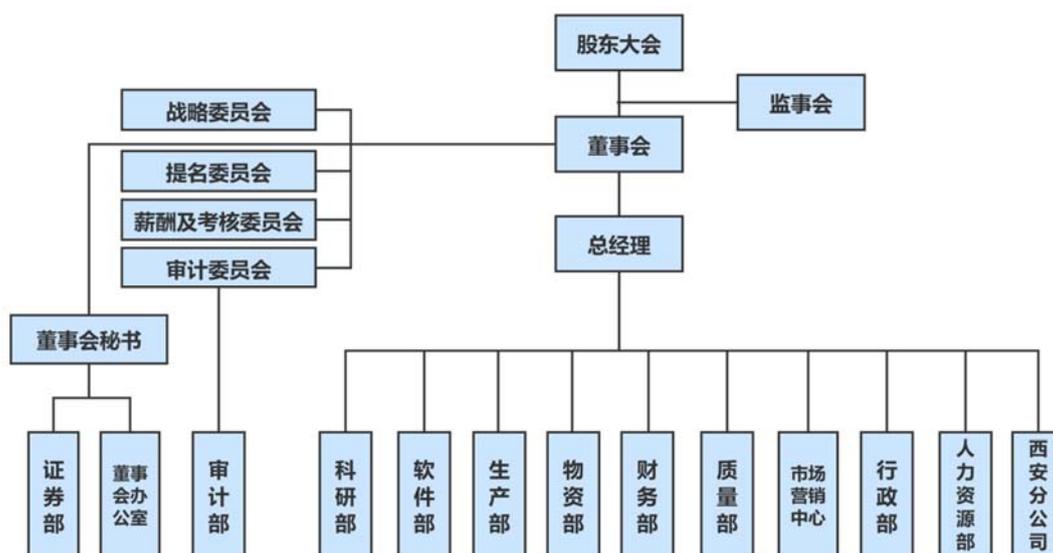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8 日，恒宇信通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4名，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对其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立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另外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3名、总经理助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5. 其他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科研部、软件部、生产部、物资部、财务部、质量部、市场营销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且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对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所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9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饶丹妮关于即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鉴于饶红松去世后饶丹妮提议审议事项的紧急程度，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即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义务。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情况紧急经股东同意豁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吴琉滨	董事长	61252519750203XXXX
2	王舒公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030619880206XXXX
3	郭小冬	董事、副总经理	14262219841020XXXX
4	饶丹妮	董事	11010819880106XXXX
5	高健存	独立董事	11010819620102XXXX
6	李丹	独立董事	61011319820129XXXX
7	叶锋	独立董事	11010819610517XXXX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 吴琉滨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王舒公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 饶丹妮现任发行人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 郭小冬，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小冬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恒宇有限生产部助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恒宇有限质量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副总经理、董事。

(5) 高健存，男，1962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健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清华大学物理

系教师；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德国斯图加特大学射线工具研究所做访问学者；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读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物理系教师；2019年1月至今，兼任恒宇信通独立董事。

(6) 李丹，男，1982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5月起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英伟达(Nvidia)上海研发中心电路设计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在意大利帕维亚大学攻读微电子学博士；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意大利帕维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5年3月起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任职教师，从事光通信、射频及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研究工作。

(7) 叶锋，男，1961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叶锋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任北京市物资局化轻公司保管员；1984年6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2年2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麦科特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199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休；2019年1月至今担任恒宇信通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顾建斌	监事会主席	61040419751209XXXX
2	周卫斌	监事	61011319811127XXXX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3	杨永	职工监事	61252519861123XXXX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 顾建斌，男，1975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行政部行政专员、监事会主席。

顾建斌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国营第七〇五研究所技术开发部工程部职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陕西方大视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主管；2010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行政部行政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行政部行政专员、监事会主席。

(2) 周卫斌，男，1981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监事。

周卫斌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业务员；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陕西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检验员；2009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生产部部长、监事。

(3) 杨永，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软件部部长、职工监事。

杨永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软件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软件部部长、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王舒公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030619880206XXXX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2	郭小冬	董事、副总经理	14262219841020XXXX
3	靳宇鹏	副总经理	61011319820304XXXX
4	张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1011319821130XXXX
5	周芳	财务负责人	61032619890216XXXX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 王舒公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郭小冬

郭小冬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会成员”。

(3) 靳宇鹏，男，1982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靳宇鹏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英伟达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础技术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副总经理。

(4) 张娜，女，1982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娜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恒宇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周芳，女，1989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周芳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陕西龙源佳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西安森宝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会计；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恒宇有限财务部成本会计；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恒宇有限财务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恒宇信通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恒宇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饶红松。

（2）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恒宇信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饶红松、吴琉滨、郭小冬、王舒公、高健存、刘晓斌、叶锋，其中高健存、刘晓斌和叶锋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饶红松为董事长。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斌于2020年4月24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原董事长饶红松于2020年4月28日因病去世。发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饶丹妮为公司董事、李丹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免去饶红松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吴琉滨为公司董事长、王舒公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恒宇有限的监事为王舒公。

（2）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顾建斌、周卫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建斌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恒宇有限的总经理为吴琉滨；副总经理为郭小冬、张娜、靳宇鹏。

(2) 2019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吴琉滨为总经理，郭小冬、靳宇鹏为副总经理，张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舒公为总经理助理，周芳为财务负责人。

(3) 2020年5月1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免去吴琉滨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舒公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扩大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增选，并增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及原董事长饶红松去世而作出的合理调整，不构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成员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叶锋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2019年6月30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7月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5%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发行人的航空产品以及维修服务收入按照此通知从17%变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发行人的航空产品以及维修服务收入按照此公告从16%变更为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04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即从 2016 年-2018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36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即从 2019 年-2021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为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故适用应纳税所得额减半，所得税税率为 20% 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为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故适用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芯一大略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军品免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少量合同的免税审批，并收到增值税及附加退税款 30.74 万元，将其计入其他收益。该合同系在免税备案尚未审批完成情况下先行缴纳增值税，待审批完成后再予以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此外，2017 年确认军品免税收入 3,471.80 万元，收入确认时军品免税备案已完成，无需缴纳增值税，按合同价确认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

〔2014〕1532号)规定,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合计获得失业稳岗补贴12,009.68元。

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促进入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7〕38号)和《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顺义区促进入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向发行人奖励“顺义区2018年促进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税金的情况,系发行人经自查后对收入按严格确认标准进行规范所致。

2018年,发行人向北京市顺义区国税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新更正情况说明》,共需补缴企业所得税3,054.80万元,缴纳所得税滞纳金1,965.8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4月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所得税补缴和滞纳金缴纳。

2018年,发行人向北京市顺义区国税局提交了《增值税申报更正情况说明》根据产品交付下游客户验收后纳税原则,发行人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

年 1-4 月份增值税进行更正申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补缴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增值税 3,157.79 万元，一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892.79 万元。根据《增值税申报更正情况说明》，应退还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多缴纳的增值税 3,157.79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 3,157.79 万元。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更正申报自查缴纳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7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赵全营税务所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 2018 年更正申报并补缴税金的行为进行确认，认为补缴税金和滞纳金是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导致，不涉及偷税、漏税、欠税行为，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补缴全部税款和滞纳金，不会因为此事项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更正申报并补缴税金的行为是由于公司自行调整收入确认时点造成，已经全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西安基地调试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安全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及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芯一大略	26,381.50	26,381.50
2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芯一大略	6,924.07	6,924.07
3	补充流动资金	恒宇信通	6,721.20	6,721.20
合计		—	40,026.77	40,026.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161-37-03-0709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6101000100001349）
2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161-37-03-0564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6101000100001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匹配，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可行、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匹配，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可行、合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的战略愿景为“质量至上、需求为本、专注军工、用心服务”。公司将立足设备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在其核心基础上，全面提升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同时向系统级、模块级产品延伸和扩展，从而形成产业链全覆盖。在现有机载显示设备、机载导航通讯设备等设备级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设备级产品的衍生种类。明确模块级产品的研发目标和市场定位。结合公司和行业现状，培养系统级产品的服务和竞争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品发展规划、市场拓展规划、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规划及人员扩充规划等，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地位，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成为全国军民融合的典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上的检索，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上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琰滨、总经理王舒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上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吴琰滨、总经理王舒公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 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上的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概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人)	已缴(人)	未缴(人)	缴纳比例(%)
2019. 12. 31	养老保险	97	89	8	91.75
	医疗保险		89	8	91.75
	失业保险		89	8	91.75
	工伤保险		89	8	91.75
	生育保险		89	8	91.75
	住房公积金		88	9	90.72
2018. 12. 31	养老保险	86	76	10	88.37
	医疗保险		76	10	88.37
	失业保险		76	10	88.37
	工伤保险		76	10	88.37
	生育保险		76	10	88.37
	住房公积金		74	12	86.05
2017. 12. 31	养老保险	74	61	13	82.43
	医疗保险		61	13	82.43
	失业保险		61	13	82.43
	工伤保险		61	13	82.43
	生育保险		61	13	82.43
	住房公积金		62	12	83.78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新进员工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保, 或其原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转移	1	2	5
尚在试用期	0	3	6
退休返聘	4	4	2
非全日制用工	3	1	0
合计	8	10	13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新进员工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公积金, 或其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移	1	0	0
尚在试用期	0	3	6
退休返聘	4	4	2
非全日制用工	3	1	0
自愿放弃	1	4	4
合计	9	12	12

(二)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 就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的社保问题作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 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 以确保恒宇信通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事项,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 本人将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全部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及公积金缴存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恒宇信通个别员工因入职时原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退休返聘及兼职等原因暂未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保及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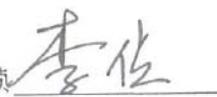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翠雨 

李 倩 

2020年6月22日